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6-018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会议提案3.00、4.00、5.00、6.00、7.00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孟凡博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1号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79人，代表股份270,847,8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3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4人，代表股份265,048,0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9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65人，代表股份5,799,8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88%。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472人，代表股份8,482,2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1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股份2,68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2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465人，代表股份5,799,8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88%。

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独立董事卢彦勤女士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委派刘苑玲律师、黄茜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70,281,5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09%；反对495,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0%；弃权7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70,263,7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3%；反对521,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7%；弃权6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70,226,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07%；反对539,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2%；弃权8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7,861,2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793%；反对539,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11%；弃权8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97%。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0,213,3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57%；反对54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1%；弃权8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7,847,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196%；反对54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535%；弃权8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69%。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26,0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867%；反对589,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80%；弃权7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7,820,8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025%；反对589,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22%；弃权7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53%。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本提案关联股东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贾雄杰先生、刘娘先生均对本提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回避股数合计262,160,408股，前述关联股东也没有代理其他股东行使本提案表决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0,266,8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5%；反对496,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5%；弃权84,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7,901,2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511%；反对496,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81%；弃权84,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08%。

7、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0,222,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1%；反对505,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6%；弃权120,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7,856,7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265%；反对505,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84%；弃权120,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52%。

根据表决结果，吕鹏飞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吕鹏飞先生当选公司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卢彦勤女士、金泽峰先生、王晓川先生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6年0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5:00；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6年0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6年0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3099号中国储能大厦56楼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浩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9人，代表股份165,054,9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0,688,000股的58.8037%。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7人，代表股份1,282,1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0,688,000股的0.4568%。

（2）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163,772,8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0,688,000股的58.3469%；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77人，代表股份1,282,1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0,688,000股的0.4568%。

（3）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下述提案：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5,009,2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3%；反对4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36,4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356%；反对4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55%；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90%。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65,009,2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3%；反对4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36,4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356%；反对4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55%；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9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948,2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4%；反对10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6%；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175,4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778%；反对10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49%；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4%。

4.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65,000,6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1%；反对5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7%；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27,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648%；反对5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66%；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6%。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000,3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9%；反对4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3%；弃权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27,5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414%；反对4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50%；弃权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36%。

6.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933,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2%；反对1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3%；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160,3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000%；反对1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76%；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24%。

7.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007,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0%；反对3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弃权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34,3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718%；反对3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75%；弃权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08%。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008,9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1%；反对4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36,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122%；反对4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55%；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2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9.01 回购股份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164,957,3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9%；反对9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6%；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184,5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875%；反对9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01%；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2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64,958,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3%；反对9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2%；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185,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421%；反对9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55%；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2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同意164,958,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3%；反对9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2%；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185,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421%；反对9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55%；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2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164,957,3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9%；反对9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6%；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184,5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875%；反对9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01%；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2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164,957,3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9%；反对9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6%；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184,5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875%；反对9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01%；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2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及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164,957,2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8%；反对9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6%；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184,4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797%；反对9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01%；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02%。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07 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同意164,957,3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9%；反对9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6%；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184,5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875%；反对9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01%；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2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健伟、徐楚静；

3.见证意见：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股票简称：承德露露 股票代码：000848 公告编号：2026-021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9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及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09:15至当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沈志军先生

6、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64人，代表股份504,670,8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775%。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447,074,6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30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4人，代表股份57,596,1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6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2人，代表股份58,340,9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197%。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744,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4人，代表股份57,596,1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67%。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表决了以下事项：

提案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2,178,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62%；反对1,577,0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5%；弃权915,2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848,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280%；反对1,577,0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31%；弃权915,2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89%。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2.00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2,008,6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25%；反对1,746,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61%；弃权915,2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678,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368%；反对1,746,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43%；弃权915,2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89%。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3.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1,966,3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41%；反对1,778,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24%；弃权925,7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636,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643%；反对1,778,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88%；弃权925,7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69%。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4.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3,174,7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35%；反对1,319,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15%；弃权17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844,8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356%；反对1,319,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19%；弃权17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25%。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5.00 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985,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679%；反对23,157,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941%；弃权19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985,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679%；反对23,157,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941%；弃权19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89%。

表决结果：本提案关联股东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沈志军已回避表决，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6.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1,494,7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07%；反对2,088,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8%；弃权1,087,61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164,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560%；反对2,088,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98%；弃权1,087,61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42%。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7.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224,7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727%；反对1,496,8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58%；弃权619,31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224,7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727%；反对1,496,8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58%；弃权619,31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15%。

表决结果：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其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提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提案8.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2,269,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42%；反对1,800,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67%；弃权601,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939,6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840%；反对1,800,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56%；弃权601,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04%。

表决结果：本提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提案9.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01 选举沈志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5,256,3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5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926,5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225%。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9.02 选举宋国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5,261,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5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931,6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312%。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9.03 选举华正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5,114,8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2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785,0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799%。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9.04 选举梁全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8,266,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936,6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0226%。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9.05 选举彭思飞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5,550,9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1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221,0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273%。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10.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1 选举刘婷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3,742,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3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412,9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2687%。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0.02 选举毕金峰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5,135,4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2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805,6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152%。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0.03 选举沈朝晖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5,143,7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3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813,9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294%。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11.00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1,737,1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87%；反对1,937,4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39%；弃权996,21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07,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714%；反对1,937,4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10%；弃权996,21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76%。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力峰、熊孟飞

3、结论性意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赵力峰律师、熊孟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6]字0519第0315号

致：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承德露露”或“公司”）的聘请，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对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承德露露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核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文件一同披露。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并于2026年4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了《承德露露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9）（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已列明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地点、网络投票事宜、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

（一）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下午14:00在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上板城园区东区9号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

（三）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交易时间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264人，代表股份数为504,670,8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775%。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数为447,074,6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308%；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254人，代表股份数为57,596,1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67%。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262人，代表股份数为58,340,9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197%。其中，现场出席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为744,800股，占公司有